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中明确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现将上述用途变更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梁宇博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梁宇博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

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梁宇博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法人股东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域生化科技投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商资本投资额度的要求和条件，公司拟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变更登记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修订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由“以股本 3,073,691,738 股为基数（总股本 3,108,226,603 股，其中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库存股 34,534,86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14,318,273.54 元（含税）”修订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30 元（含税）”，上述修订不涉及利润分配比例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新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额敏县福鑫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持续推动公司原材料供应链的转型升级，实现优势互补，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新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决定与自然人覃正福合资设立额

敏县福鑫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46.67%；覃正福出资 8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53.33%，全部为货币出资，新设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玉米种植、加工、烘干、农副产品收购、仓储、销售、运输等，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关于新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托里县欣盛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新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决定与自然人覃正福合资设立托里县欣盛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46.67%；覃正福出资 800 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 53.33%。全部为货币出资，新设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玉米种植、加工、烘干、农副产品收购、仓储、销售、运输等，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1.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